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5,381,358.29 元。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汇总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480.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6,51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068,353.52
合计	-65,381,358.29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款项 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金额	累计计 提比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合计	20,444,996.91	50,480.71	101,724.98	0.5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合计	782,569,167.93	636,514.52	15,428,812.12	1.97%
其他应收款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	-65,000,000.00	-	-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	-690,250.00	-	-
	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力保障中心	24,447,460.00	-	244,474.60	1.00%
	其他小计	16,561,630.08	-378,103.52	6,739,869.13	40.70%
	合计	41,009,090.08	-66,068,353.52	6,984,343.73	17.03%

注：负数表示本期转回金额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说明

（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原值 20,444,996.91 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本期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480.71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724.98 元。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782,569,167.93 元，本期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6,514.52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428,812.12 元。

（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41,009,090.08 元，本期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6,068,353.52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84,343.73 元。

其中：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69,024,999.98 元，已计提 65,690,250.00 元坏账准备，本期公司收到 569,024,999.98 元款项，拟冲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65,690,250.00 元，影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65,690,250.00 元；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力保障中心土地收储款 24,447,460.00 元，拟按账龄计提 1%坏账准备，金额 244,474.60 元，影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44,474.60 元。

三、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增加 2023 年利润总额 65,381,358.29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回款到账情况进行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

相关会计政策和监管规定。通过应收账款应收尽收，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